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8）。

经初步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9），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6-21、2016-23、2016-24、2016-25）。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8），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6-29、2016-30），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4），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6-35、2016-36）。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8），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7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6-39、2016-40、2016-41、2017-01、2017-02、2017-03、2017-04、2017-05、2017-06、2017-07、2017-09)。

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于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7-13、2017-14)。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向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林泉电机部分经营性资产、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机”)68%股权和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玛尔特”)51%股权;向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工”)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机32%股权;向讯达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达康实业”)支付现金购买讯达康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讯达康”)51%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2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上述标的属电子元器件行业),最终标的情况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披露信息为准。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重组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林泉电机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科工系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惠州讯达康系讯达康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凌懿勋先生,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本次重组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除需经公司董事会、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外，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017年3月6日公司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有关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鉴于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事项较多，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故本次停牌时时间较长，公司无法在原计划期限内完成事前审批事项。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即在2017年5月10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停牌期间的安排

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有关各方继续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